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347200000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县投资促进局 2020 年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新平县投资促进局 2020 年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7.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8. 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9.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绩效目标表
11. 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2. 部门对下绩效目标表
13. 政府采购表

第一部分 新平县投资促进局 2020 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扩大开放、招商引资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或参与起草全县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的政策措施，并牵头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围绕有关重点目标、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研究制定全县招商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内区域经济合作工作；负责国内经济合作统计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综合考核、评价和奖惩；负责征集、筛选和发布招商引资项目；负责建设和管理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库及招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招商平台；负责编制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宣传资料，开展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发布新平县投资促进政策及重要招商引资信息；为境内外客商提供咨询服务；负责策划、组织和承办县委、县政府决定开展的境内、境外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牵头组织参加国家和省级境内、境外各类招商引资推介活动；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协调并参与重点客商、重大招商项目的考察、洽谈、签约等工作；协调督导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开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推进；统筹协调县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全程服务；协调落实投资优惠政策；协调处理国内投资企业投诉；联系异地商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承担新平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新平县投资促进局成立于2019年3月,设置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运行分析股、项目开发股、投资服务股。

(三) 重点工作概述

2020年计划完成市外国内资金95亿元,其中利用省外资金68亿元;实际利用外资400万美元;策划包装和储备项目40个,其中深度包装项目不少于5个,上报市级重点招商项目不少于25个。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0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19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1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6人。在职实有13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13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 离休0人,退休1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 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0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28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2.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82.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2.1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2.18 万元（本级财力 282.18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82.18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28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18 万元，项目支出 60 万元。

(一)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本年基本支出 222.18 万元，其中：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32 万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5 万元、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8 万元、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3 万元。

(二)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本年支出 28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18 万元，项目支出 60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2020年我单位没有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2020年我单位没有与中央配套事项。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2020年我单位无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0个，采购预算资金0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22.1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60万元；

(二) 2020年基本支出预算222.18万元比2019年259.69万元减少37.51万元，减少率为14.44%，主要原因是由于政策性调整，人员变动。

(三) 2020年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60万元，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外出考察及日常工作补助经费，其中：交通费19.20万元；接待费18万元；住宿费及其他费用12万元；会议费6万元；办公费4.8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1.4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8.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9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与2019年相比公务接待费用减少了1.5万元，减少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节约成本。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支出 39.59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 3.25 万元、邮电费 1.40 万元、差旅费 1.60 万元、劳务费 18.58 万元、工会经费 1.21 万元、福利费 0.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县投资促进局资产总计 31.3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9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2.35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

（四）本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新平县投资促进局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含部门自评)的一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2020年与2019年相比增减0个。2020年一般项目预算1个：招商引资外出考察及日常工作补助经费。

1.部门概况

新平县投资促进局设立于2019年3月，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共有4个内设股室，在编在职人员13人。

2.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扩大开放、招商引资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或参与起草全县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的政策措施，并牵头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围绕有关重点目标、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研究制定全县招商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并组织实施。

3.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

4.绩效自评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进一步规范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招商引资的稳步推进。

5.自评指标体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省、市、县相关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预算批复文件，年底工作任务目标，资金管理办法等来开展自评。

6.自评组织过程

根据县财政关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人员在查阅、检查预决算报告，核实基本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 2019 年部门预算与支出的相关数据及资料的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第二部分 新平县投资促进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

2020 年 2 月 7 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347200111